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ehui Baoxianfa Shiyi Yu Shiyong Zhiyin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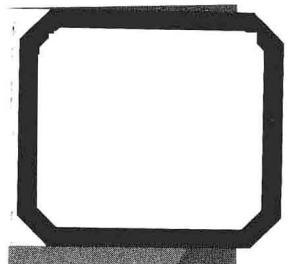
## 释义与适用指引

### 附军人保险法释义

郑功成 主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min Gongheguo Shehui Baoxianfa Shiysi Yu Shiyong Zhiyin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释义与适用指引

## 附军人保险法释义

郑功成 主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与适用指引/郑功成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2

ISBN 978-7-5045-9873-8

I. ①中… II. ①郑… III. ①社会保险-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②社会保险-保险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1768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6 印张 465 千字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010-64961894**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80497374

# 序

郑功成\*

众所周知，社会保险制度是现代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主体，其最基本的功能是在调节劳资利益格局、增进劳动者福利的过程中解除人民的后顾之忧并提供稳定、可靠的安全预期，这一制度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又只有通过相关立法才能得到确立和保障。有鉴于此，社会保险制度自1883年在德国产生以来，在各国的实践都是奉行立法先行的惯例。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在近20多年来走的是一条渐进式改革道路，这既是整个改革事业渐进式背景所决定的，也是整个社会保障制度进行全面而深刻变革的需要。然而，这种渐进式的制度变革虽然可以在短期内避免大的失误，却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各地“五花八门”的创新与制度始终无法定型的后遗症，进而动摇着这一制度稳定、可靠的根基。因此，加快社会保障立法步伐已经成为这一制度体系建设的紧迫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制定与实施，是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情，因为它不仅标志着社会保障改革开始从长期试验性状态走向了定型、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而且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勾勒出了以社会保险为主体的法定制度框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的制定与实施，则弥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对军人保险事务缺乏规范的不足，使整个社会保险制度有了较为完整的法律依据。因此，这两部法律事实上开启了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法制化的新时代。

作为专业从事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研究的理论工作者，我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关注社会保障立法问题。从1993年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保障法律问题研究”，到近10年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亲身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的制定，迄今已历20年。记得最

\* 郑功成，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整个立法过程的直接参与者。

早发表的呼吁加快社会保障立法的文章，关注的是整个制度体系的法律框架。在1994年出版的《中国社会保障论》一书中，以“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为题对我社会保障立法做出了专章探讨；在1997年出版的《论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道路》一书中，再次以“社会保障法制建设”为题专章阐述了我对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立法工作的理论设想；遗憾的是当时的决策层与公众只关注劳动立法，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在1994年得以颁行，而社会保险立法却被高高搁置。1998年，由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大规模推进，加之全国社会保障制度变革中出现的一些严重问题（如数以百万计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不能按时足额领到养老金，社会保险费征缴困难重重，城镇新贫困人口缺乏必要的救助等），中央政府将社会保障“两个确保、三条保障线”确定为各级政府的重大职责，并通过组建新的主管部门和调整相关职能以及逐渐加大公共投入等措施来切实推进，社会保障立法也引起了关注。记得在1998年秋，我应邀出席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的一次讨论社会保险改革的会议时，曾强烈呼吁加快社会保险立法进程，指出哪怕这部法律只写20条甚至只写2条即明确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权和用人单位、职工个人的缴费义务，也会对恢复这一制度的信用和扭转社会保险费征缴难的局面起到重要作用，并将极大地推进我国社会保险改革与制度建设，但当时一些委员们的发言让我明显感觉到多数人还是认为条件不成熟，立法依然被搁置。2003年3月，我出任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成为国家立法机关的组成人员，和一些代表继续呼吁加快社会保障立法步伐，当时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亦将社会保险立法纳入重要日程并开始起草这一法律的草案，但依然被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实践中的诸多问题所困扰。2007年4月，我专门致信国务院领导同志，就社会保险立法与制度建设提出较为系统的看法，温家宝总理对这封信及相关建议做出重要批示。同年12月，社会保险法的草案终于被国务院提交到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首次审议；在该次常委会上，我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做了题为“社会保险制度建设与社会保险立法”的专题报告，全面阐述了社会保险制度的一般原则与立法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但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即将届满，已经不可能完成该项立法任务了。2008年全国人大换届，社会保险立法又因美国次贷危机导致国内经济陷入低潮以及相关部门对法律草案中的一些条文认识分歧过大而被放缓。2008年12月、2009年12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该法进行了第二次、第三次审议，并对相关内容做了较大修正，但直到2010年10月经过第四次审议才得以通过，2011年7月1日正式实施。随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

进入国家立法机关审议程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只经过了二次审议便得以通过，但其立法历程仍然长达10多年。早在1998年前后，我就应邀参与全军军人保险委员会有关军人保险的立法研讨；2003年还牵头组织一批社会保障专家、学者论证过建立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制度的必要性、重要性及基本内容，被中央五部委连同相关立法报告一起报送中央军委、国务院，最终促成了这一制度的确立；在全国“两会”期间，我先后三次领衔提出制定《军人保险法》的议案，终于看到了这一法律在2012年4月得以通过。由此可见，我国的社会保险立法走过的是一条漫长的路，整个社会保障法制建设迄今也只在社会保险法制建设上取得了突破，而同样急切需要的社会救助立法仍然未有实质进展。对社会保障立法做上述简要的回顾，只是为了说明这一进程的曲折与艰辛，它也从一个侧面表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的颁行对整个社会保障改革与制度建设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本书是对这两部法律的具体解释。其特色可以概括为如下三个方面：一是内容完整。与其他同类书籍赶在法律出台的第一时间匆匆问世不同，本书在《社会保险法》出台两年后才最终完稿，既是诸位作者反复讨论、修改需要时间，更是为了等待《军人保险法》颁布及与《社会保险法》相关的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的修改或出台，以便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立法的背景、精确含义及具体运行的依据。事实上，本书全面覆盖了截止到2012年9月的相关配套法规、政策等，包括《社会保险法》出台后的《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内容、2011年6月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文件，从而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的全面解读。二是针对性强。全书除了条文释义、案例分析外，还结合实践，针对条文适用中的难点、疑点等问题进行了应用提示，对社会保险实务工作具有非常强的指导性。三是具有学术性与前瞻性。书中对社会保险立法和政策制定背景、相关争论和结论予以概括说明，并对具体项目的发展趋势、改革方向予以科学判断，能够让读者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从而在立足于应用性的同时兼具了一定的学术性，这对于法律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作用。综上，我认为本书比较准确地诠释了两部社会保险法律的立法原意。

本书由我提出原则性与框架性指导意见，由具有专业法律素养与社会保险丰

富研究成果的三位青年学者分工完成。其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栗燕杰博士负责撰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一章（第3条、第9条除外）、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的释义；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系的杨思斌教授负责撰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一章（第3条、第9条）、第二章、第四章至第六章、第八章、第十二章的释义；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文化教研部的李志明博士负责撰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章、第九章的释义。最后由栗燕杰博士协助我进行统稿、审稿。

我们期望，通过本书关于社会保险和军人保险制度的解读与研讨，能够有助于这两部法律的贯彻实施，并对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军人保险制度日益走向完善起到推动作用！

2012年10月1日于北京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社会保险法》释义与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 3 )
《社会保险法》释义与适用指引 .....	( 16 )
第一章 总则 .....	( 16 )
第一条 《社会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与宗旨 .....	( 17 )
第二条 社会保险的制度框架及其功能定位 .....	( 19 )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水平 .....	( 21 )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权利与义务 .....	( 24 )
第五条 社会保险事业的国家保障与支持职责 .....	( 26 )
第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 .....	( 28 )
第七条 社会保险管理的主管和分工 .....	( 29 )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和主要工作 .....	( 30 )
第九条 工会在社会保险中的职责 .....	( 31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	( 35 )
第十条 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与缴费模式 .....	( 35 )
第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模式和基金组成 .....	( 42 )
第十二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模式 .....	( 45 )
第十三条 政府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担的财政责任 .....	( 48 )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管理 .....	( 51 )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的组成及确定因素 .....	( 53 )
第十六条 基本养老金待遇的给付条件 .....	( 56 )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的待遇 .....	( 60 )

第十八条 基本养老金的调整机制 .....	( 63 )
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制度 .....	( 66 )
第二十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制度建设义务及其筹资 方式 .....	( 71 )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待遇和领取条件 .....	( 75 )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规定 .....	( 76 )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	( 83 )
第二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和缴费模式 .....	( 83 )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制度保障 .....	( 87 )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国家义务及其责任 分担方式 .....	( 89 )
第二十六条 各类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待遇标准 .....	( 91 )
第二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退休后的基本医疗 保险权利与义务 .....	( 95 )
第二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医疗费用支付项目 .....	( 97 )
第二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结算制度 .....	( 100 )
第三十条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情形以及先行 支付与追偿 .....	( 103 )
第三十一条 经办机构对医疗服务的合同管理以及医疗机构的 义务 .....	( 105 )
第三十二条 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转移 .....	( 114 )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 116 )
第三十三条 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和缴费主体 .....	( 117 )
第三十四条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 .....	( 120 )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数额的确定 .....	( 124 )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与伤残待遇的条件与程序 .....	( 127 )
第三十七条 不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	( 139 )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费用项目 .....	( 143 )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费用项目 .....	( 150 )

---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竞合的处理 .....	(152)
第四十一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单位的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保障与 追偿 .....	(154)
第四十二条 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补偿和追偿 .....	(158)
第四十三条 工伤保险待遇停止享受的情形 .....	(164)
<b>第五章 失业保险 .....</b>	<b>(168)</b>
第四十四条 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和缴费模式 .....	(169)
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要件 .....	(171)
第四十六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	(174)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的设定和要求 .....	(176)
第四十八条 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 .....	(178)
第四十九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保险待遇 .....	(180)
第五十条 失业保险金的申领程序 .....	(183)
第五十一条 失业保险待遇的停止 .....	(188)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	(191)
<b>第六章 生育保险 .....</b>	<b>(193)</b>
第五十三条 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与缴费模式 .....	(193)
第五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的条件、对象和内容 .....	(196)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用的项目 .....	(198)
第五十六条 职工生育津贴的享受情形和待遇 .....	(199)
<b>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b>	<b>(203)</b>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及相关规则 .....	(203)
第五十八条 劳动者的社会保险登记制度 .....	(207)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的统一征收原则及其实施 .....	(209)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的申报缴纳制度 .....	(211)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征收职责及告知义务 .....	(216)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依法申报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确定与 结算 .....	(217)
第六十三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的制度保障 .....	(218)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	(222)
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类别、管理和统筹层次 .....	(223)
第六十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与政府的补贴责任 .....	(229)
第六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预算设立和编制管理 .....	(231)
第六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制定程序 .....	(234)
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规则 .....	(235)
第六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 .....	(236)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信息公开的一般规定 .....	(240)
第七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规定 .....	(242)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	(247)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设置及经费保障 .....	(247)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制度和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职责 .....	(249)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用人单位、个人之间的权利 义务关系 .....	(252)
第七十五条 全国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规划与建设 .....	(255)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	(258)
第七十六条 权力机关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职权及其实施 .....	(259)
第七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职责 .....	(263)
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职责 .....	(265)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权限 与手段措施 .....	(272)
第八十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设置及其职责 .....	(275)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安全保护 .....	(277)
第八十二条 社会公众的监督投诉权利及其制度保障 .....	(279)
第八十三条 社会保险的争议解决体系 .....	(281)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290)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履行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义务的法律 责任	(290)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法律 责任	(292)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 责任	(294)
第八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法律责任	(298)
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的法律责任	(302)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 责任	(306)
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违法征收行为的法律责任	(310)
第九十一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违法行为 的法律责任	(311)
第九十二条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	(318)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和监督工作中违法 违纪行为的责任	(320)
第九十四条	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刑事责任	(322)
第十二章 附则		(325)
第九十五条	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规定	(325)
第九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制度安排	(327)
第九十七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外国人的社会保险	(329)
第九十八条	社会保险法的施行时间	(331)
<b>第二部分 《军人保险法》释义</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		(337)
《军人保险法》释义		(343)
第一章 总则		(344)
第一条	《军人保险法》的立法宗旨	(344)
第二条	军人保险的项目与适用范围	(345)

第三条 军人保险制度的基本方针 .....	(347)
第四条 军人保险事业的国家职责 .....	(349)
第五条 军人保险的主管、分工与经办 .....	(349)
第六条 军人的军人保险权益 .....	(350)
<b>第二章 军人伤亡保险 .....</b>	<b>(351)</b>
第七条 军人死亡保险的保障范围 .....	(351)
第八条 军人残疾保险的保障范围 .....	(352)
第九条 军人伤亡保险权益的享受条件、程序和标准 .....	(353)
第十条 军人伤亡保险保障范围的排除 .....	(354)
第十一条 退出现役军人旧伤复发的视同工伤 .....	(355)
第十二条 军人伤亡保险资金的国家保障 .....	(355)
<b>第三章 退役养老保险 .....</b>	<b>(355)</b>
第十三条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补助的适用情形 .....	(356)
第十四条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补助的标准确定 .....	(356)
第十五条 入伍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转移接续 .....	(356)
第十六条 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转移接续 .....	(357)
第十七条 退出现役后参加新农保、城居保的转移接续 .....	(357)
第十八条 退出现役后到公务员岗位、自主择业的养老保险办法 .....	(358)
第十九条 退出现役后采取退休方式安置的养老办法 .....	(358)
<b>第四章 退役医疗保险 .....</b>	<b>(358)</b>
第二十条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的缴费 .....	(359)
第二十一条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与国家补助标准的确定 .....	(359)
第二十二条 入伍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转入 .....	(359)
第二十三条 退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转移接续 .....	(360)
第二十四条 退役后参加新农合、城居保的转移接续 .....	(360)
<b>第五章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 .....</b>	<b>(360)</b>
第二十五条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的类型、缴费与	

---

补助 .....	(361)
第二十六条 从社会保险向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的转入 接续 .....	(361)
第二十七条 从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向地方社会保险的 转出接续 .....	(362)
第二十八条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养老保险待遇的享受 .....	(362)
第二十九条 对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的就业指导培训服务 .....	(362)
第六章 军人保险基金 .....	(363)
第三十条 军人保险基金的项目与管理体制 .....	(363)
第三十一条 军人保险基金的来源构成 .....	(364)
第三十二条 军人保险的个人缴费 .....	(364)
第三十三条 中央财政拨款纳入国防费预算 .....	(365)
第三十四条 军人保险基金的预决算管理 .....	(365)
第三十五条 军人保险基金的专户存储 .....	(365)
第三十六条 军人保险基金的管理体制和原则 .....	(366)
第三十七条 军人保险基金支出的专款专用 .....	(366)
第七章 保险经办与监督 .....	(367)
第三十八条 军人保险经办管理的基本制度 .....	(367)
第三十九条 军人保险经办机构的主要职责 .....	(367)
第四十条 军人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 .....	(368)
第四十一条 军人保险基金的财务监督与审计监督 .....	(368)
第四十二条 军人保险守法的监督检查 .....	(369)
第四十三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信息保密职责 .....	(370)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行为的举报投诉与处理 .....	(370)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371)
第四十五条 军队后勤财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违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 .....	(371)
第四十六条 贪污、侵占、挪用军人保险基金的法律责任 .....	(373)
第四十七条 骗取军人保险待遇的法律责任 .....	(374)

第四十八条 违反军人保险规范的刑事责任 .....	(374)
第九章 附则 .....	(375)
第四十九条 军人服役期间的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 .....	(375)
第五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的参照适用 .....	(375)
第五十一条 本法的施行日期 .....	(375)

## 附录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里程碑	
——郑功成教授谈《社会保险法》 .....	(377)
《社会保险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行政管理改革》专访郑功成教授 .....	(382)
社会保险制度建设与社会保险立法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法制讲座第三十讲 .....	(388)

# 第一部分

《社会保险法》释义与适用指引

